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7年3月22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20,924,084.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32号《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59,74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66,788,097股，每股发行价格16.47元，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99,999,957.59元。截至2016年11月7日止，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配套资金认购款项人民币1,099,999,957.59元。华泰联合于2016年11月8日，将募集配套资金1,099,999,957.59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1,900万元的余额1,080,999,957.59元划转至本公司账户内，该资金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118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717.00
2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417.00
3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537.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4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00
5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7,576.00
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7	现金对价	30,000.00
合计		120,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保证项目实施。本次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总投资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元）
1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717.00	318,600.00	318,600.00
2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417.00	9,313,569.00	9,313,569.00
3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537.00		
4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00		
5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7,576.00	857,560.00	857,560.00
6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11,605,924.41	10,434,355.14
7	现金对价	30,000.00		
合计		120,000.00	22,095,653.41	20,924,084.14

注：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095,653.41元，因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3,00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剩余10,434,355.14元，故本次“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仅置换10,434,355.14元，置换金额共计20,924,084.14元。

四、本次置换事项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与原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及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924,084.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4,084.1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924,084.1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意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7）第000146号《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对长江润发本次以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